

汕尾市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1-2023年)

(征求意见稿)

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和省委、市委关于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部署，构建我市乡村产业体系，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市委七届十三次、十四次全会精神，把握“三农”工作新阶段新要求，强化党建引领，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方向，以发展现代农业产业为重点，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推进农业发展由增产向提质转变，加快农业全面转型升级，培育乡村产业新业态，实现农业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奋力建设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

(二) 总体目标。用三年时间，推动都市型现代农业、电商物流业、乡村休闲业等乡村三大产业形成完整产业链，互相补充形成叠加效应。到2023年，都市型现代精品农业初具规模，农业

质量效益显著提高，重要农产品保障供应，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42.7万吨以上，生猪出栏量稳定在110万头以上，全市畜禽规模养殖比例达到68%以上，优质农产品供给数量大幅提升，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数量达到25个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97%以上；丝苗米、蔬菜、荔枝、甘薯、水产品、畜产品等大宗农产品形成完整产业链；形成百亿产值水产养殖产业，十亿元以上丝苗米、甘薯、生猪产业等产业群，一亿元蔬菜、荔枝、青梅、沉香等产业群。全市耕地质量提升0.3个等级，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3.6%，良种覆盖率达到90%以上。到2023年，乡村电商物流业初具规模，建制县（市、区）和功能区的政府所有地建成一个综合性电商物流中心、涉农大镇建成电商物流中转中心、行政村建有电商物流站点、大宗农产品基地建有田头冷库，各县（市、区）建成一支电商队伍服务农产品进城，形成一定影响力的农产品市场体系。建成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3个，全市农村产品网络零售额20%的增长。到2023年，乡村休闲产业初具规模，业态多样化，全市形成乡村休闲产业链条。全市登记备案民宿超过50家，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接待量达到350万人次，农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农民生活达到全面小康水平，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3万元以上，城乡居民收入比为1.59:1。

(三)总体布局。按照南部沿海渔业和蓝色休闲农业示范带、中部平原精细农业带、城郊都市精品农业带、北部山区生态农业带的区域农业发展格局，以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为抓手，创新农业发展新模式，积极发展新业态，形成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的新格局。各县（市、区）、镇街要在今年6月前编制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3年），选准选好特色产业发展路子，构建“跨县集群、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乡村产业体系，形成县县有产业聚集、镇镇有主导产业、村村有特色产业（包括农业产业、工业产业和包括非遗在内的文化产业、旅游产业、电商产业等第三产业以及粤菜师傅特色村等），实现省级农业产业园覆盖所有建制县，农业专业镇覆盖所有重点镇，一村一品覆盖所有行政村。着力推进“农业+文旅体”新兴产业发展，打造一批乡村文化旅游体育精品线路，加快各县（市、区）全域旅游创建工作。

二、开展乡村产业创建行动

充分挖掘各地农业农村资源优势，坚持因地制宜，按照“宜种则种、宜养则养、宜工则工、宜游则游、宜服则服”的原则，统筹资源和力量，开展乡村产业创建“五大行动”，培育多业态乡村产业。

(四)开展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行动。一是实施好《汕尾市加快全产业链创新发展推动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全方位提质的

实施意见》，制订实施“链长制”，推动农业产业园全产业链创新发展，推动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转型升级，打造一批全产业链、产值超百亿元、十亿元的现代农业产业园。二是支持丝苗米、甘薯、青梅、水产养殖等产业提质扩容增效，打造跨县产业集群。三是支持各地创建国家级农业产业园或农业现代示范区。支持丝苗米、甘薯、蔬菜等申报国家级产业园。四是开展县级产业园创建。各县（市、区）要立足实际，围绕丝苗米、甘薯、蔬菜、茶叶、荔枝、青梅、南药、岭南水果、水产、畜禽养殖等，把覆盖面积大或产值高或对农民致富影响大的种类，统筹安排资金，创建一批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尽最大可能带农联农益农。到2023年，全市建成1个以上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省级“跨县集群”优势产业产业园1个以上、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0个以上、市级产业园8个以上、县级产业园10个以上，形成县、市、省、国家四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体系，产业园覆盖所有涉农乡镇、涉农行政村。〔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开展产业强镇创建行动。各县（市、区）要紧扣乡村产业目标，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重点培育1-2个主导产业突出的农业专业镇，聚焦资源要素，强化创新引领，加快全产业链建设、全价值链开发，着力提升生产基地、仓储保鲜、加工营销等设施装备水平，打造一批主导产业突出、一二三产深度融合、创

新创业活跃、产村产城一体的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带动乡村产业转型升级。到2023年，全市农业产业强镇达到2个。〔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开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创建行动。在2019年、2020年已经建设“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111个的基础上，再依托各镇村的农业资源禀赋，盘活农村集体资源，以培育发展农业规模化经营、现代精品农业、农村电商、乡村旅游、民宿、康养等乡村新产业、新业态为重点，大力发展“一村一品、一村一品、一村一品”“一村一品、一村一品”，实现资源变产品、产品变商品，让“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成为富民兴村的产业项目。到2023年，全市计划建设“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150个，创建100个专业村镇。〔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开展以产业聚焦为主乡村振兴示范带创建行动。以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为契机，将乡村中的产业、生态、文化、旅游等资源整合起来，打造沿线具有乡村特色的知名旅游点和乡村旅游示范村，推动乡村旅游与休闲度假、创意农业、康体养生、民俗文化、特色农产品深度融合，大力培育乡村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在完善提升2020年规划10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的基础上，到2023年再规划建设12条乡村振兴示范带，推动乡村产业聚焦提升变化，带动乡村产业振兴。〔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文

广旅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开展乡村特色产业创建行动。各地要立足乡村特色资源，开拓思路，创新举措，大力发展农村股份合作经济、农业社会化服务、电商物流、农产品加工、“民宿+”乡村旅游等乡村特色产业，进一步丰富乡村业态，实现县县有产业聚集，镇镇有主导产业，村村有特色产业。要加快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土地流转、盘活闲置宅基地及其他资源，引进社会资本、经营主体等，通过流转、出租、入股等多种形式发展股份合作经济，增加村集体和农民收入，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培育壮大农村电商，创新农产品电子商务模式和运营机制。积极打造县镇村三级物流快递体系，推动陆丰市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加快建设县级公共物流中心和村级电子商务示范站点，畅通农产品进城物流渠道。各县（市、区）要加大淘宝村镇培育，开展县镇村三级联动，依托产业集聚，抓好网络建设、运营服务、物流服务、产品组织，培育带头人，积极把本区域适合网售的产品通过淘宝平台进行销售，形成电商产业集群，深入推进淘宝村淘宝镇建设，打通农产品流通“最初一公里”。在农产品原产地建立绿化高效的农产品加工流通体系，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加快农产品物流配套设施建设，实现农副产品从生产领域到消费领域的无缝连接，提升农产品的价值。加快“粤菜师傅”工程建设，推行“粤

菜师傅+”模式，依托各地名优农产品和特色菜肴，开设一批“粤菜师傅”乡村特色培训点，通过“粤菜师傅”以一带十、十带百的厨艺“传帮带”方式，建立“粤菜师傅”培训带动创业、创业带动就业、就业带动再就业的良好促进就业机制，带动种养殖、餐饮等相关产业链式发展，以“小切口”满足“大需求”，解决就业“大民生”，推动乡村“大振兴”。以新农村建设和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为契机，加快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乡村旅游业软硬件功能，依托各地旅游业发展特色，推动农旅深度融合。利用梅花、荷花、荔枝、生蚝、垂钓等农业文化带旺休闲农业，利用民宿、驿道、温泉、海岛、红色等特色资源带旺乡村旅游业。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搭建推广文旅产业大数据平台，出台《汕尾市民宿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促进文旅投资和消费的实施意见》，支持乡村民宿发展。继续创建一批美丽乡村、农业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休闲农庄、休闲渔业综合体，培育一批美丽休闲乡村、乡村旅游重点村，打造一批岭南特色乡村旅游精品线路、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点)。到2023年，全市建成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3个、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4个以上，基本实现邮政“村村直通邮”、快递“乡乡有网点”，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取得新突破，达到3个，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点达到6个和14个。〔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文广

旅体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培育新型乡村产业经营主体

把培育新型乡村产业经营主体作为发展现代农业的主要抓手和推进乡村产业兴旺的主导力量，通过实施新型乡村产业经营主体培优工程，增加数量、提升质量，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强化联农带农，实现小生产与大市场的有效衔接。

（九）实施农业龙头企业培优工程。强化政策扶持，做好“店小二”服务，扶大扶强现有农业龙头企业。进一步优化农业投资环境，面向全市农业产业发展需求，引进一批“创新能力强、产业链条长、行业排名前、辐射带动广”的农业龙头企业。不断增加农业龙头企业的数量，提升农业龙头企业的质量，发展“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龙头企业+基地+农户”等模式，以“龙头”推动农业转型升级，实现农业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制订完善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办法，全面启动县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到2023年，全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达到180家以上，其中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超过50家。〔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工信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规范提升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深化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全面有序清理整治“空壳社”，规范合作

社议事决策、财务管理等制度，增强合作社服务带动能力。支持依法组建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引导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混合所有制经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开展示范家庭农场创建，培育一批家庭农场和千名青年农场主，鼓励建立家庭农场协会或联盟。到2023年，全市市级农民合作社达到120家以上，其中省级以上超过100家。〔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培育壮大电子商务市场主体。以创建国家级和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双创”为抓手，以广东省数字乡村发展建设为契机，创新农村电商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构建绿色环保的现代化农村市场体系。实施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工程，建设线上线下融合的农村电子商务产业园、科创中心、乡镇电子商务创业中心和孵化基地等集聚区，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农村电子商务企业。鼓励基层供销社、农业龙头企业、品牌农产品经营企业设立电子商务公司或成立电子商务运营团队机构，带动小规模种养殖户成立农村电商合作社，引导农村电子商务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到2023年，全市创建3个年销售额5000万元以上的农村电子商务企业。〔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培育壮大乡村旅游市场主体。放宽旅游市场准入限制，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旅游业发展。积极培育和引进旅游龙

头企业，支持企业延伸产业链条，依托各类农业园区和特色农产品基地，开发特色鲜明、设施配套和管理规范的乡村旅游产业项目和具有地方特色的乡村旅游商品，打造大型乡村旅游集团。加强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加大院校旅游专业学生培养力度，引进旅游高端人才，为乡村旅游业输送高素质专业人才，加强旅游人才培训，分级、分批、分类培训乡村旅游管理、营销队伍和从业人员，培育一批旅游职业经理人、导游和景区讲解员，提升经营主体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创新营销模式和服务方式，推动民宿、农家乐、休闲观光农业等经营主体开展电子商务，鼓励开展食宿、门票预订和餐饮配送等服务体系建设，实现线上线下发展。建立健全旅游市场信用体系，积极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有效提升我市旅游行业诚信经营水平，促进文旅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支持企业创建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农业公园和A级景区。到2023年，全市培育创建1家旅行社龙头企业和3家旅游商品生产型企业。〔市文广旅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局、市市监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构建新型助农服务体系。大力培育发展经营性农业服务组织，支持供销、邮政、农业服务公司、农民合作社等面向小农户开展农资供应、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烘干收储等农业生产性服务。支持相关行业、龙头企业带动建立健全农

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为农业企业、农户提供公共咨询、网店建设、短视频制作、营销管理、托管代运营、品牌培育、物流方案、法律咨询、技术支持等专业服务。按照“省级运营商+县级运营中心+益农信息社”的运营思路，开展“公益服务、便民服务、电子商务、培训体检服务”工作，积极宣传发动农业、农村、农村广泛使用广东益农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粤益农APP，促进信息下行和农产品上行。建设一批县镇村三级助农综合服务平台（中心），加快发展“一站式”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实现助农服务产前、产中、产后全覆盖，生产、供销、信用一体化。到2023年，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服务中心经营服务覆盖全市涉农村庄。〔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建立利益紧密联结机制。完善农业产业化联农带农惠农机制，鼓励和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订单收购、保底分红、二次返利、股份合作、吸纳就业、村企对接等多种形式带动小农户共同发展，引导农民以土地经营权、林地经营权、水域滩涂养殖权等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乡村产业科技支撑

坚持把农业科技创新作为推动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和农业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强化科技支撑，加快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应

用，全面提升我市农业科技含量和现代化水平。

(十五)加快农业科技创新与成果应用。实施招才引智工程，针对汕尾农业高质量发展人才需求，加大农科院校博士、硕士的引进，补齐农科人才不足短板，为乡村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立足省农科院、华南农业大学、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等科研院校的科技力量和农村科技特派员服务我市农业农村工作，为我市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技术支撑，并充分发挥优质农业龙头企业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鼓励高校和科研机构科技人员通过专职、兼职等形式，创办科技型企业或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依托汕尾市现代畜牧产业研究院、汕尾市中科沉香标准技术研究院的技术研发团队，积极创建一批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科研平台，引进高素质农业人才，带动项目实施、基地建设、人才培养的一体化发展。〔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大力实施农业种业科技创新工程，选育一批高产、优质、高效的新品种，突破一批“卡脖子”的核心关键技术，以新品种、新技术引领乡村产业振兴，加快构建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种业发展体系。推进海丰油占米繁育种基地、甘薯脱毒种苗基地，为汕尾丝苗米和甘薯产业发展提供高质量的种业保障。推进海大集团汕尾海洋经济种业产业园项目建设，建立石斑鱼、金鲳鱼和南美白对虾育种育苗

基地，推动国家级良种场创建。推进伍佰艺集团沉香产业链项目建设，引进奇楠沉香优良品种，围绕适合沉香林下经济的动植物培育进行重点科研。大力推广凤山红灯笼等荔枝优良品种嫁接改良，全面提升我市荔枝品质，推动我市荔枝产业高质量发展。到2023年，全市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90%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大力发展数字农业。强化农业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区块链、大数据、物联网、遥感、人工智能等在农业领域中的应用和创新。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创新农村流通服务体系，加强农产品加工、包装、冷链、仓储等设施建设，加快数字乡村建设步伐，更好更快地解决农产品流通难的问题。推动农业企业建设5G+智慧农业应用场景，在农田数字化系统、农产品种植全过程管理与决策系统建设、无人机农田作业等方面开展试点探索，推广基于5G+AI的精准种植/养殖、5G智慧渔业、病虫害智能诊断等新技术应用，推动农业生产精细化，提高农业生产效能。推动5G+智慧水产示范应用，促进水产养殖、加工、冷链物流等产业链条有机融合。至2023年，5G+智慧农业应用场景达到10个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组织保障

(十八) 落实市县和部门责任。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确保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到实处。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拟定工作计划、跟踪服务、沟通协调和督促指导等工作,加强农业生态环境监测。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在产业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农业投资、资金统筹等方面,优先支持农业农村发展,自然资源部门优先支持农业重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需求,林业部门优先支持农业重点建设项目用林需求,金融部门落实金融扶持政策、扩展金融服务产品,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农业农村、商务、交通部门和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要分别制订相关乡村产业发展政策,举办乡村产业发展大会。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金融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文广旅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加强扶持保障。加大农业投资,落实农业补贴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用好农业信贷担保资金,提升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障水平,撬动引导资金、技术等要素主要投向农业绿色发展和提质增效。完善乡村发展用地保障机制,涉农市县各级每年安排不少于10%的用地指标,保障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需求。培育农业农村发展各类人才,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下乡和乡贤企业家回乡创业。加强

农村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开展农民教育培训，面向产业、融入产业、服务产业，不断发展壮大适应现代农业需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强化监督检查。各县（市、区）要建立完善督导机制，认真抓好发展乡村产业各项任务落实，量化每一项工作指标，确保上级和市政府下达的重要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全力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市直有关职能部门要强化督促检查，指导各地推进工作落实，营造比学赶超、狠抓落实的工作态势。〔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